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祐億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暖

相 對 人 謝宗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1年7月28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22,000元予聲請人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在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調解室成立調解，相對人同意就任職期間向聲請人公司借款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元，分2期清償，於同年8月5日、9月5日各給付11,000元，匯入聲請人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（戶名祐億機械有限公司，帳號0000000000000000）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上開帳戶活期明細查詢資料存卷為證，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

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履行調解方案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相對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琬青